

唐宋蕃坊與明清澳門比較研究

邱樹森*

本課題是澳門文化司署資助的研究課題，研究範圍從公元7世紀20年代的唐初至19世紀中葉澳門結束葡萄牙人租居時期之前。本課題實際上是中國歷朝政府對外國人居留中國的政策進行比較研究。自秦漢以來的中國歷代封建王朝，由於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外交等原因，多數採取了對外開放政策，中國的周邊國家和地區，使臣、商人、學者、宗教人士紛紛來華，有的定居不返，至遲從唐朝開始就制定了對待留華外國人的有關政策。明清以來，一方面中國封建社會進入晚期，封建專制制度日益膨脹和僵化，對外部世界十分漠視和排斥；一方面外部世界發生了巨大的變化，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西方國家由於海上交通的開拓，已進入東方尋求殖民地。明代晚期澳門的出現，實際上是西方殖民國家與東方封建大國中國兩相妥協的結果。1553-1849年澳門模式是世界歷史上特有的統治模式。

從唐宋“蕃坊”到元“回回哈的司”

一、唐朝政府對“蕃坊”的管理

唐朝前期留居京師長安的“胡客”主要來自漠北和西域的突厥系各種族人，其中很多在唐朝建立過程中立有戰功，唐朝建立後，他們地位優越，長居不返，以至置田地、營第宅，娶妻納妾；又有西亞中亞地區派來的使臣留居不返。以後，回紇人及其他胡客留居長安者更多，他們“或衣華服，誘娶妻妾”，有的“久者居四十餘年，皆有妻子。”可見唐朝前期乃至中期，對西域突厥系各族留居置田宅、娶妻納妾，雖有所限制，但並不禁止或禁而不止。

自從穆罕默德於公元七世紀初創立伊斯蘭教後，傳教活動開始向世界各地展開。早在貞觀年間或稍後，伊斯蘭傳教士開始進入中國，以後阿拉伯哈里發帝國使者也不斷來華。從唐中期以後，來自阿拉伯、波斯等國的使臣、商人、傳教士進入中國日益增多，大歷五年（770）時，“西南夷舶……至者，乃四千

餘柁”，數量驚人；唐末黃巢起義軍攻佔廣州時，被殺的伊斯蘭教徒、猶太教徒、基督教徒、拜火教徒達十二萬人之多⁽¹⁾；阿拉伯史學家、地理學家麥斯俄迭統計當時廣州伊斯蘭人、基督教人、猶太教人、火祿教人多達二十萬人⁽²⁾。這些人當時稱為“蕃客”、“胡商”。唐朝政府對阿拉伯、波斯等海道來華的“蕃商”管制甚嚴。盧鈞於開成元年（836）出任嶺南節度使，對廣州的“蕃客”（當然以穆斯林國家為主）作出了如下的規定：“鈞至立法，俾華蠻異處，婚娶不通，蠻人不得立田宅。”⁽³⁾京兆府也於開成元年六月上奏朝廷：“中國人不合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婚娶、來往，又奉取蕃客錢，以產業、奴婢為質者，重請禁之。”⁽⁴⁾由此可見，隨着“住唐”蕃客的增多，從唐中期開始，在居住、婚姻、田宅等方面有了明確的限制性規定。

蕃漢之間在政策上規定分居之後，對於蕃客聚居的“蕃坊”，唐朝政府則專設蕃長或都蕃長領之。唐宣宗大中五年（851）阿拉伯商人蘇烈曼在其遊記中所述廣州番坊情況最為詳盡：“中國商埠為

* 邱樹森，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與古籍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本文為作者獲澳門文化司署第六屆（1998-1999）學術研究獎學金所做論文之一。

阿拉伯人聚集者曰康府〔即今廣州〕。其處有回教牧師一人，教堂一所。……各地回教商賈既多聚廣府，中國皇帝因任命回教判官一人，依回教風俗，治理回民。判官每星期必有數日專與回民共同祈禱，朗讀先聖誠訓。終講時，輒與祈禱者共為回教蘇丹祝福。判官為人正直，聽訟公平，一切皆能依《可蘭經》、聖訓及回教習慣行事。故伊拉克商人來此地方者，皆頌聲載道也。”⁽⁵⁾據此，則知廣州蕃坊由唐朝政府任命蕃長（判官）一人，蕃長依《可蘭經》、聖訓行事。

對於各類“住唐”的外國僑民，究竟用甚麼法律加以治理，《唐律》中制定了中國古代法律中第一個涉外條文。該律卷六〈名例〉云：“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唐律疏議》對此專門加了解釋：“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⁶⁾“化外人”即指“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顯然是指與唐朝接界或不接界的、自有君長統領的國家，也包括雖承認唐朝為宗主國而自有君長統治的中國周邊少數民族政權。對於這些“化外人”，“同類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即同一國家或種族的人之間自相犯者，依其本國（或本族）之制斷之，由蕃坊內之蕃長判定執行；“異類相犯者”是指不同國家（或種族）之人，如同高麗與百濟為兩個不同的國家，高麗人與百濟人發生糾紛或觸及刑律，“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所謂“國家法律”是指唐朝的法律。《唐律》中規定的“化外人”處理原則，是唐朝政府根據各國風俗法律不一，允許各國人根據本國法律來解決訴訟事務，顯示了唐律的開放性與務實性，是刑法中的一大創造。有的學者說，“蕃坊……有特殊的政治地位，如蕃人犯罪不受中國法律制裁，由蕃長按照其本國法律懲處，這類似後世由不平等條約形成的治外法權，而成為特殊區域蕃坊，亦類似後世帝國主義列強在中國都市內劃定的租界。所不同的是主權沒有喪失。”⁽⁷⁾這完全是一種誤解。唐朝容許“化外人”在“蕃坊”內“同類自相

犯者，各依本俗法”，這是中國政府賦予它的權利，與後世帝國主義的“治外法權”不僅僅在主權上完全不同，在內容與性質上也不可同日而語。有關唐代“蕃坊”歸納起來如下：

第一、由於蕃客人數的激增，蕃漢雜處引起的糾紛日增，自唐中期後，政府採取了禁止蕃客置立田宅、與華人婚嫁為親、與華人雜居的政策；蕃客則因宗教活動、社會風俗、商業活動等原因也需要相聚而居，因而出現了“蕃坊”。這些“蕃坊”主要出現在首都長安和沿海廣州、揚州、泉州、海南島等城鎮。

第二，唐朝政府在蕃坊內任命德高望重的、為人正直的穆斯林任蕃長或都蕃長，負責伊斯蘭教務和民事糾紛，負責廣大穆斯林的宗教活動，依《可蘭經》和聖訓，調解他們之間的糾紛。為此，唐朝政府在《唐律》中制定了有關規定，即“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允許各國人根據本國風俗、制法處理同族訴訟事務，這是刑法中的一大創造。

第三，在蕃坊內普遍建立清真寺，如廣州的懷聖寺、西安的化覺寺、杭州的鳳凰寺、太原清真古寺等最早均為唐代所建，說明唐時伊斯蘭教在中國得以自由傳播。

第四，蕃坊既是蕃客聚居之區，也是蕃商“列肆而市”之地，大宗蕃貨在此集散，故蕃坊一般都在城市交通要道或河海之岸邊。唐時廣州的蕃坊即在珠江之畔（現在的珠江已經南移），懷聖寺、光塔在其中，光塔當時在珠江之畔，其光用以指引船舶靠岸。

二、宋代明確規定：“蕃坊”祇有徒以下執行權宋代來華的外國人，由於陸路不通，多由海道入華，所以以阿拉伯、波斯人和南洋各國、東亞日本、高麗人為多，其中阿拉伯、波斯人往返路途遙遠，定居在華的人最多。宋朝政府不允許蕃商入城與市民雜居，故多居城外海濱灣泊之地，但這些限制作用不大，如宋代廣州蕃坊大體位置與唐代相同。

關於“化外人”的管理，宋朝全盤因襲唐朝法律，宋《刑統》卷六〈名例〉“化外人相犯條”的規定與唐律一樣。有關蕃坊建置、職權等情況，寓居廣州的朱彥在《萍洲可談》中記載最詳：“廣州

蕃坊，海外諸國人所居住。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邀蕃商入貢，用蕃官為之，巾袍履笏如華人。蕃人有罪，詣廣州鞠食，送蕃坊行遣，縛之本梯上，以藤杖撻之，自踵至頂，每藤杖三下，折大杖一下。蓋蕃人不衣褲携，喜地坐，以杖臀為苦，反不畏杖脊。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⁸⁾這段記載中，明確記下了“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這是對化外人如何執行律法的重要說明。按唐宋刑法實行笞、杖、徒、流、死五刑，徒以下罪即笞、杖，宋朝政府把“化外人”犯輕微罪者，由政府判決後送蕃坊執行。宋制用楚（即荊條）擊之謂之笞刑，用杖擊臀謂之杖刑。廣州蕃坊“每藤杖三下，折大杖一下”，是將笞刑與杖刑結合在一起，互相折算，這是對穆斯林“喜坐地，以杖臀為苦”的照顧；泉州對番商處罰時“非至折傷，皆用其國俗，以牛贖罪”⁽⁹⁾，也是對穆斯林蕃客習俗的尊重。

綜合上述史料，我們對宋蕃坊有這幾點認識：

第一，宋代蕃坊與唐代蕃坊的體制、職能基本相似，都是政教合一的組織。

第二，每一蕃坊置蕃長（或都蕃長）一人。蕃長由德高望重、財力雄厚者擔任，其具體封職由皇帝下詔，或由皇帝令地方官裁定。例如神宗“熙寧中，其使辛押羅乞統察蕃長司公事，詔廣州裁度。”熙寧六年（1073），“都蕃首保順郎將蒲陀婆離慈表令男麻勿奉貢物，乞以自代，而求為將軍，詔但授麻勿郎將”⁽¹⁰⁾。由此可見，宋時蕃長均授有一定的官階，是政府任命的官員，因而須穿戴政府規定的衣冠，“巾、袍、履、笏如華人”。

第三，蕃長“管勾蕃坊公事”，係據宋代刑法，用本俗法（伊斯蘭法）處理蕃人糾紛和執行徒以下刑罰，包括用藤杖，但“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可見，蕃坊並不具有所謂“治外法權”，凡觸及徒以上罪，一律按中國法律處置。

第四，“專切招邀蕃商入貢”。宋政府通過蕃長招引海外商旅來華貿易，增加朝廷市舶收入，運進宮廷及市場需要的各國貨物。淳化四年（993）來華的大食舶主蒲希密就是廣州蕃長招引而來的。他說：“昨在本國，曾得廣州蕃長寄書招諭，令入京

貢奉。盛稱皇帝聖德，布寬大之澤，詔下廣南，寵綏蕃商，阜通運物。臣遂乘海舶，爰率士毛，涉歷龍王之宮，瞻望天帝之境。”⁽¹¹⁾

三、元“回回哈的司”：從“蕃坊”到“教坊”的轉化

蒙古興起後，不斷發動對外戰爭，兵鋒所及，遠抵歐洲，大批來自中亞、西亞乃至歐洲（主要是俄羅斯）、非洲的軍士、工匠被蒙古軍隊擄掠來華。戰爭結束後，中西交通暢通，大批商人、學者、教士等來華定居。其中信奉伊斯蘭教的穆斯林佔大多數，他們統稱為“回回人”。

蒙古統治者入主中原，建立了元王朝。元朝皇帝自己以“統治世界的皇帝”⁽¹²⁾自居，視其統治範圍之內的胡人、漢人、中亞人、西亞人，不論甚麼種族，統統都是他的臣民。太宗窩闊台於乙未年（1235）實施了“乙未括戶”。聖旨說：“不論達達（即蒙古）、回回、契丹、女真、漢兒人等，如是軍前擄到人口，在家住坐，做驅口；因而在外住坐，於隨處附籍，便係是皇帝民戶，應當隨處差發，主人見，更不得識認。”⁽¹³⁾後來憲宗蒙哥二年（1252）的“壬子籍戶”和世祖至元八年（1271）頒佈的《戶口條畫》中把回回人正式“入籍”，即元朝的臣民。因此，元朝的法律中就不存在“化外人”這一條，前朝的“胡商”、“蕃客”不復存在，統統成為按各種職業和民族劃分的“諸色人戶”。因為元朝統治者並沒有“外國人”或“化外人”的概念，所以外國人聚居的“蕃坊”之名稱也不見了，但回回人聚居地依然存在，因而專立“回回哈的司”進行管轄。

元朝政府採取唐宋時期蕃長司的基本方式，正式成立“回回哈的司”，專門掌管穆斯林的宗教事務及刑名、詞訟諸事，使自治其徒。哈的係阿拉伯語Qadi的漢譯，是伊斯蘭法官的稱號。但元仁宗後，回回哈的司的權力受到限制，其職能祇能是“掌教”而已。至大四年（1311）十月初四日，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即位後不久，下了一道聖旨：“哈的大師每祇教他每掌教唸經者。回回人應有的刑名、戶籍、錢糧、詞訟、大小公事，哈的每休問者，教有官依體例問者。外頭設立來的衙門並委付來的

人每，革罷了者。”⁽¹⁴⁾由此可見，元回回哈的司的職能，在元仁宗之前與唐宋“蕃坊”基本相同，元仁宗以後主要管理穆斯林的教務，回回人“應有的刑名、戶籍、錢糧、詞訟、大小公事”，統由“有司官依體例問者”，因而，回回哈的司成為祇管教務的“教坊”。

明清政府對“化外人”的處置與澳門模式

一、明朝政府對“化外人”的處置

14世紀中葉，以漢族人民為主的反抗元朝蒙古貴族統治的鬥爭，導致元朝政權的覆滅，代之而起的明朝統治者進一步強化封建專制統治，從儒家華夷之辨思想出發，更加以“天朝”自居，妄自尊大，漠視境外世界的一切文明成果。明太祖朱元璋曾說：“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¹⁵⁾這就表明，明朝中國試圖扮演“天下共主”的願望。他又說：“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不自揣量，來擾我邊，則彼為不祥。彼既不為中國患，而我興兵輕犯，亦不祥也。”⁽¹⁶⁾他還開列了從東北亞到東南亞的十五個“不征諸夷國名”。這雖然是一種和平外交的方針，但也定下了對外閉關的思想基礎。到明成祖朱棣在位時，明朝國力強盛，但這種“天下共主”的思想進一步得到發展。他明確宣佈：“華夷本一家，朕奉天命為天子，天之所覆地之所載皆朕赤子，豈有彼此。”⁽¹⁷⁾所以從1405年開始派遣鄭和下西洋，其主要目的也是“宣揚國威”。

在這種思想指導下，明朝建立後，對來自吐魯番、哈密、撒馬爾罕和東南亞、南亞乃至西亞各國的“歸附回回”、“寄住回回”，在總體觀念上與元朝皇帝視自己為“統治世界的皇帝”是相一致的，因而在法律上對《唐律》“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作了重大修改，不再賦予“化外人”有自治其徒的權利。《大明律例》卷一〈名例〉：“凡化外人犯罪，並依律擬斷。（纂注：化外人，即外夷來降之人，及收捕夷人，散居各地者皆是。言此等人原雖非我族類，歸附即是王民，如犯輕重罪，各譯問明白，並依常律擬斷，示王者無外也。）”

在具體執行過程中，明朝政府對“化外人”實際上採用了兩種不同的方式。

第一種方式是對待早在元朝時已“入籍”的“化外人”。這些從域外來華定居的外國人，絕大多數已經“入籍”成為元朝的臣民。元朝滅亡後，為了適應新的社會環境，他們有的改名換姓，避居山林、海邊，有的服飾、姓氏“華化”，與華人無異，絕大多數的“回回人”則保留其伊斯蘭教信仰、本族的生活習俗，形成了新的民族共同體——回族。明朝政府對在中國本土形成的回族，與境內外新來的“寄住回回”和“歸附回回”採取了嚴格區別的政策。前者全部納入其坊、廂、里甲管轄之中，而宗教事務則由教坊負責。教坊往往以一個清真寺為中心，其範圍與坊廂基層行政單位相吻合。教坊的管理，由坊內群眾推舉有名望的“鄉老”為社頭（堂董、學董），組成“伊斯力”（董事會）等管理機構，負責天課財務、寺院修建、延聘阿訇、興辦經堂教育，籌建回民公墓等有關民族、宗教集體事業。坊內的穆斯林，當地基層行政機關在行政、司法、稅賦、差役等方面對其管理，其他一切婚、喪、禮、慶、生辰、齋節等民俗、宗教活動，以及不觸犯刑律的民事糾紛調解，均由教坊安排和仲裁。明清“教坊”與唐宋“蕃坊”，作為宗教組織他們是相似的，但“教坊”已完全不具備僑民社團組織的性質。

第二種方式是對待新近來華或短期來華的使臣、商人，要求外國使臣、商人“務遵（中國）禮法”，而且“明定罪例，出榜禁約”。如永樂十三年（1415），琉球國使臣直佳魯“擅奪海舡，殺死軍官，毆傷中官”，被處死；其同伙阿勒馬等六十七人“與之同惡，罪亦當死”，但明朝政府考慮到與琉球國的關係，“特遣歸，俾王自治”⁽¹⁸⁾。可見，在具體執行過程中比較靈活，也可以容許其“自治”。由此可見，明代對“化外人”的司法處理並沒有脫離《唐律》的基本原則。

二、澳門模式的出現

正當明朝統治者仍以近千年前的唐朝法律處理來華外國人時，西歐伊比利亞半島西部的葡萄牙進入了海上擴張的新時期。1488年，巴托羅繆·迪亞士駕船抵達非洲南端到達好望角；1498年達·伽馬

沿着非洲海岸南行繞過好望角到達印度。隨後，葡萄牙輕易地佔領印度的科欽、卡利卡特和果阿，1511年佔領馬六甲，逼近中國。

封建大國中國與新興的海上強國葡萄牙終於發生碰撞。葡萄牙人試圖用佔領印度果阿等地和馬六甲的辦法對付中國，結果在屯門、雙嶼等地連遭挫折，轉而採取“恭順”的辦法，租居了澳門。

明朝政府在澳門開始仍以老辦法進行管理，即視澳門為廣州所屬之官澳，隨時代地位的變化，明清政府也在不斷變化對澳門的管理方式，歸納起來主要有：

第一，設置守澳官員和官署。澳門開埠後，明朝政府將澳門仍歸香山縣管轄，派駐香山縣官差，另設提調、備倭和巡緝三個行署，海道副使代表中央政府也行使管理權。清代先後設香山縣丞和澳門同知，不設提調、備倭、巡緝等守澳官。

第二，徵行船稅。明朝在澳門媽祖閣附近設河舶所，後又在今關前附近設海關專門負責夷舶抽稅事宜。葡商所繳納商稅一般為每年二萬兩白銀。

第三，掌握司法最終處分權。明清政府處理“化外人”的法律大體相同，即“化外人有犯，並依律問斷”，不再遵照唐宋法律中“諸化外人，同類相犯者，各依本俗法”懲處。但面對澳門的新情況，在具體執行中還是遵照了唐宋法律原則。因為葡萄牙人已成立自治機構，自設法官判案，不願把案犯交中國官府處置，故常以金錢疏通，中國官府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常常讓步，執行方式上也“准諸夷法”，在華官監督下由葡官按葡法處決。

葡人租居澳門後，以歐洲中世紀城邦管理的傳統方式在澳門建築城堡，設立議事會自主政制，維持市民大會的地位和作用，對澳門市民（包括神職人員、王室貴族、富人、船主、公職人員和入教的華人）行使行政和司法權。1623年起葡印當局任命澳門總督，從此澳門自治機構形成總督與市議會並存的體制，而總督的權力則不斷增強。

澳門開埠後近三百年的管理制度，是一種雙方妥協的結果。明清政府既保持了天朝上國的尊嚴，行使了行政、司法、貿易上的主權，葡萄牙人則獲得了中國政府特許的自治權，特別在貿易、傳教等

方面獲得極大的利益。

三、澳門模式是中國近代租界的濫觴

澳門是中國的領土，葡萄牙人向中國租借的一塊土地。在這塊租地內，中國政府默認由葡國政府和葡印政府委任的總督、大法官、大主教和由葡國臣民選舉產生的議事會執掌行政、司法、財政、軍事等權力。從這個角度看，澳門與西歐式的自治城市無異。但是，在明清政府眼裡，澳門不過是一塊葡人“蕃坊”，因為中國政府一直對澳門行使有效統治，包括接受葡萄牙人繳納的地租，設立海關徵收船稅，置守澳官及香山縣令或香山縣丞行使行政管理權和最終司法處分權等。這樣，澳門就出現了“雙元管理”。這種“雙元管理”事實上維持了近三百年，創造了世界上獨特的模式。然而，這種模式是不鞏固的，一旦時機成熟，比如亞馬勒利用鴉片戰爭後的國際形勢，一腳把澳門縣丞衙門踢出澳門，清政府眼睜睜地看舐澳門這塊“天朝地界”淪為葡萄牙的海外省、殖民地。

澳門模式雖然特殊，但又並不特殊，它實際上是近代半殖民國家“租界”的濫觴。中國近代出現的“租界”，是鴉片戰爭的產物。西方列強和日本在中國通商口岸先後開闢了近三十個“國中之國”的居留、貿易區域——租界。以1854年（咸豐四年）上海英法美租界（即“公共租界”）為例，三國除繳納租金取得永租權外，還成立了行政委員會（後改為市政委員會，中國人稱之“工部局”），負責徵稅等行政事務；設立作為國家機器的警察武裝（中國人稱為“巡捕”）。上海的外人租地終於發展成擁有獨立市政機構及警察武裝，在行政體系上近似於西方自治城市，完全擺脫中國政府行政管理的“國中之國”。^{（19）}其管理模式與明清澳門自治機構相倣，但唯一的差別是明清澳門是“雙元管理”，中國政府還保留了行政管理權和最終司法處分權。其租借方式、自治管理機構，與明清澳門自治機構相倣，從這點上來說，澳門開創了近代租界的先河。

唐宋“蕃坊”與明清澳門比較研究

一、蕃客“住唐”與葡人居澳比較研究

16世紀上半葉，商業資本的葡萄牙與封建農業

自給自足的明朝終於發生了碰撞。因此，我們就可以在外國人入華問題上與前代進行第一次比較。

首先，從世界歷史發展的角度進行考察，蕃客“住唐”與葡人居澳是兩個不同時代的產物。中國從周秦以來就進入了封建時代，在其漫長的發展過程中，經歷了發生、發展、鼎盛和衰落的各個歷史階段。所謂“盛唐”時期，也就是中國封建社會鼎盛時期，這時的中國在科學文化、物質生產和社會制度上都是先進的。中國周邊的國家、地區、少數民族，大多處於奴隸制、農奴制階段，少數也進入發達的封建制社會，但比之於中國他們還是落後的。中國是許多國家模倣的對象，對周邊有強大的吸引力。16世紀以後，歐洲人在地理發現上的航海活動揭開了歐洲人衝擊世界的序幕，而葡萄牙人充當了先鋒的角色。地理大發現使人類對其生存的地球有了更全面的認識。歐洲人發現在歐洲以外竟還有這麼多已開發和未開發的地方，新的航海為他們帶來取之不盡的財富，奴役、掠奪別國是他們資本積累最有效的方式。於是，西歐的資本主義萌芽進入了發展時期，伴隨而來的科學技術得到突飛猛進的發展，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終於使歐洲最早確立了資本主義制度。而16世紀以後的中國，正處於封建社會的後期，閉關自守，固步自封，夜郎自大，不僅阻礙了中國社會的進步，而且給統治者帶來了對世界的罔然無知。葡萄牙人入居澳門後，兩種不同時代的落差就明顯地凸現了出來。

第二，蕃客來華定居多為“向慕王化”，葡人居澳則是為了攫取暴利，並最終建立殖民地。

自唐宋開始，大批蕃客、胡商到中國“住唐”，大抵有入仕、求學、傳教、經商四種情況。中國穆斯林中盛傳穆罕默德生前有言：“學問雖遠在中國，亦當求之。”所以早在貞觀年間，來自阿拉伯的伊斯蘭教傳教士就來到中國。宋大中祥符五年（1012），有大食國（阿拉伯）人無西忽慮華，已130歲，“自喜遠慕皇化，附古暹羅船舶而來。”^{（20）}元代來華之人更多，出現了“西域之仕於中朝，學於南夏，樂江湖而忘鄉國者眾矣！”^{（21）}在16世紀以前，中國豐富的物產和光輝燦爛的文化令世界各國來華人士羨慕，這是他們來華並“住唐”的原因。

葡萄牙人來到中國，其目的是攫取財富。他們憑借地理大發現後科技的發展，航海術和火器製造術都已超過中國，當他們輕易地佔領果阿、柯欽、馬六甲後，又逐步在澳門站穩腳跟，使之成為從里斯本到日本長崎這條歐亞貿易航線中的樞紐。這是一條利潤豐厚的貿易航線。巨額的海貿利潤是西歐資本原始積累的主要來源。

自唐宋以來，大批胡商來華貿易，他們固然也是以獲取利潤為目的，但其利潤大部分留在中國置業、消費，如宋代舶主辛押拖羅願進錢銀助修廣州城^{（22）}；元代泉州鉅商佛蓮，擁有海舶80多艘，珍珠130石，病卒後“官沒其家貲”^{（23）}。明以前在中國的胡商所處的時代還不是資本原始積累時期。

第三，唐宋蕃客“住唐”基本上是個人行為，而葡人入居澳門則是政府行為。

唐宋以來入華的蕃客、胡商，成份很複雜，使臣是自己政府派遣的，傳教士是教會派遣的，而商人、學者則大多數是自己來華的，然而一旦他們自己決定留在中國，則純屬個人行為。以使臣而論，唐朝時“蕃胡持節入唐，深慕華風，不忍遽去，遂受唐官為唐臣”。明時“歸附回回”、“寄住回回”中大部分是使臣或冒充使臣，他們來華後不返原籍，本國政府又沒有使館在中國，所以既不是本國政府指令他們在華不返，也得不到本國政府的保護。至於商人、學者、傳教士在華不返的更是比比皆是。

葡人入華則是有組織有目的的群體行為，他們是在葡王或印度總督直接指揮下進行的軍事或政治活動。早在1508年，葡王唐·曼努埃爾一世給船隊隊長迪亞哥·洛佩斯·塞凱拉的敕令中，擬定了對中國進行調查的詳細提綱。在佔領麻喇加以後，便迅速派出艦隊進入中國珠江口的屯門，先後任船長的阿爾瓦雷斯（歐維士）、佩雷斯、安德拉德、西芒、卡爾沃、庫丁霍以及索札，他們無一不是受果阿總督或麻喇加總督指使的。他們是國王、總督支持下，由外交使節、軍隊、商人和海盜組合在一起的殖民集團。

第四，唐宋以來的蕃客入華是和平的、友好的，葡人入澳則與種種罪行相伴隨。

自唐迄明，中國與周邊各國地區交往的歷史很

悠久，雖偶有戰爭，使戰俘入華定居，但畢竟是極少數。蒙古西征情況特殊，蒙古軍隊返回時攜有大批軍士、工匠、兒童、婦女來華。但總的來說，各國商人、學者、教士絕大多數是主動來華的。

早期來華的葡萄牙人，是一群資本原始積累時期的殖民者。他們經過冒險、奮鬥，取得了地理發現的偉大成功，使分割的地球用航線聯成一個整體，他們需要在商業上壟斷利潤，必須佔領別國的領土，去征服、搶掠別國。這不是葡萄牙人固有的特點，西班牙人、荷蘭人、英國人……早期的資本主義國家都具有這些特點。不過，葡萄牙人是最早的、最典型的。

二、唐宋“蕃坊”與澳門“葡人蕃坊”本質上的差異

唐宋“蕃坊”與澳門“葡人蕃坊”雖然都是域外人在中國的居留地，但在本質上存在殊差異。

第一，唐宋蕃客，包括元代的回回人、明代的“歸附回回”、“寄住回回”，其居住地普遍存在殊“大分散、小集中”的特點，而澳門葡人則集中居住於澳門半島一地。

從唐宋蕃客到元明清回回人，從域外來到中土居留，其居住特點有一個形成過程。唐宋時蕃客、胡商從海上和陸上絲綢之路來華，經商者居於沿海城鎮，使臣、學者則多居住政治、文化中心；元以後，為官、為軍士者，往往隨職守而分佈於全國各地，經商者除居城鎮外更深入邊遠地區，務農者則在農村勞作，所以史書上說“元時回回遍天下”，已形成了“大分散，小集中”的格局。葡人租居澳門則不同，來自葡萄牙本土和葡萄牙殖民地的葡人，由於明清政府嚴格限制他們進入中國內地，他們幾乎全部集中於澳門一地。

第二，唐宋“蕃坊”不具有政權性質，而“葡人蕃坊”儼然是完整的政權機構。

唐宋政府為適應蕃客的宗教信仰和生活習慣，由地方政府任命蕃長以自治其徒，祇管宗教事務；明清則完全演變成“教坊”，祇管教務。明清時期的澳門“葡人蕃坊”則不同，它有完整的政權形式，其自治政府的官員或由選舉產生，或由葡萄牙當局、或由葡印當局任命，明清政府從未任命過澳門自治政府的官員。所以，葡澳當局雖然表面上

“雙重效忠”，實際上這是表相，他們所忠誠的是葡萄牙國王和葡萄牙政府，1654年葡王若奧四世就曾下令在澳門市政廳門上刻“無比忠誠的城市”的銘文，1814年在里約熱內盧避難的攝政王唐·佩德羅曾授予澳門市政廳為“忠誠的議會”的稱號。⁽²⁴⁾

第三，唐宋“蕃坊”不具有治外法權，而“葡人蕃坊”具有治外法權。

唐宋“蕃坊”的蕃長是中國地方政府任命的官員，其職責是“管勾蕃坊公事”，處理蕃人之間的爭端，日常宗教事務，其行政權是中國政府賦予的。蕃坊長也有按本族風俗處理本族的民事糾紛，觸及刑律的，量刑由地方政府按中國法律判決，徒以下刑罰交由蕃坊長執行。所以，司法權屬於地方政府，蕃坊祇有徒以下刑罰執行權，根本不具有“治外法權。”

明清澳門自治機構則不然。雖然守澳官、香山縣令或香山縣丞擁有行使行政管理權和最終司法權，但由於中國政府默認葡澳當局設立自治機構，自設法官對當地葡人依葡國法律判案，而中國政府一讓再讓，所以他們事實上取得了治外法權。

第四，唐宋“蕃坊”不擁有任何武裝，而“葡人蕃坊”擁有自己的軍隊。軍隊是國家機關的重要象徵。從唐宋到明清，在華的“化外人”聚居區內從來沒有過自己的軍隊。葡萄牙向東方拓展市場，佔領殖民地，是以艦隊開路的，到中國沿海後，先後發生過屯門之戰、雙嶼港之戰等，租居澳門後，兵船和商船隨之到達。據瑞典人龍思泰估計，1622年時澳門軍隊人數達150人，1834年時達到240人，“總督兼軍事指揮官，在誓言中承諾保護這個地方”⁽²⁵⁾。他們還設置炮臺，建築城牆，製造軍器。明清官府對葡澳當局明顯超越自治權限、有違中國法律的活動，有的予以駁回或制止，更多的則給予默許甚至認可，以致造成澳門實際上成了中國的“國中之國”，正一步一步地成為近代中國出現的“租界”。

三、土生蕃客與澳門土生葡人的異同

唐宋以來在華居住的中國人主要來自阿拉伯、波斯和其他信奉伊斯蘭教的穆斯林，他們的後代中國史書稱為“土生蕃客”，元代稱為“回回人”，明代稱為“歸附回回”。他們與明清時期居住在澳

門的土生葡人有許多共同點，也有很大的差別。

土生蕃客與澳門土生葡人的族源主流都是域外人，他們的先祖都是以商人為主，兼有使臣、教士和軍士，他們入華的主要目的都是以獲取商業利潤為主，他們都以宗教（伊斯蘭教或天主教）作為維繫族體的紐帶，他們都有自治的“蕃坊”（儘管兩種不同的“蕃坊”在權力上有很大差異），他們也都不同程度地吸收了中華文明，……這些都是他們的共同點，但他們之間還存在更大的差別。

第一，土生蕃客與澳門土生葡人的先祖們，入華的目的和方式不同。

蕃客“住唐”與葡人居澳是兩個不同時代的產物，蕃客來華具有“向慕王化”心理，而葡人居澳不僅為攫取暴利，其最終目的是建立殖民地；蕃客“住唐”基本上是個人行為，而葡人居澳則是政府行為；唐宋以來蕃客入華是和平的、友好的，葡人入澳則與種種惡行相伴隨。

第二，土生蕃客與澳門土生葡人的“祖國”觀念不同。

從唐宋土生蕃客到明代“歸附回回”，他們是數百年間來自數十個國家和地區的穆斯林，入華後與來自各地的穆斯林聚居一區，不可能來自一國或一地區的穆斯林自成一區，由於年代長久，居住分散，又與華人雜居，子孫繁衍，久而久之，樂此忘返。到元代則正式入籍，成為蒙古皇帝的臣民，加入了中華民族大家庭中，他們之中“樂江湖而忘鄉國者眾矣”，他們“祖國”的概念相當淡薄，以作為中國人而自豪。

澳門土生葡人則不同。儘管歐洲的葡萄牙人並不認同他們為葡萄牙人，在澳門的歐洲葡萄牙人與他們也涇渭分明，但他們仍自認為葡萄牙人、入葡萄牙籍。因為他們是葡澳當局的臣民，而葡澳當局對葡萄牙“無比忠誠”。我們特別應該指出的是，葡澳自治政府擁有自己的士兵、軍艦和炮臺，雖說用來抵禦海盜和西班牙、荷蘭等國的入侵，但畢竟給土生葡人一種安全感，因而大大增強了他們對葡萄牙的依附性。

第三，土生蕃客的文化日益“華化”，而澳門土生葡人則以“葡化”為主流。

從土生蕃客到回回人，因為他們生活在以漢族為主體的廣大華人中，因而“華化”是不可抗拒的歷史規律。作為種族，他們融入中華民族大家庭中，作為文化，即伊斯蘭文化與以漢文化為主的中華文化相融合的回族文化，是中華文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澳門土生葡人的文化的形成與構成帶有歐洲葡萄牙人的歷史烙印，雖然東方文化對它有所滲透，但其基本生活方式仍是葡國式的。澳門土生葡人在澳門這塊中國領土上繁衍了數百年，由於上述種種原因，他們融合了一些由中國語言、中國習俗，但總體上未能成為主流。

【註】

- (1) 萊奴德：〈阿拉伯人及波斯人之印度中國紀程〉，見張星烺編《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2冊，中華書局1977年版，頁207。
- (2) 轉引自《伊斯蘭教在中國》，寧夏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3) 《舊唐書》卷一七七，〈盧鈞傳〉。
- (4) 《冊府元龜》卷九九九。
- (5) 《蘇烈曼遊記》，見張星烺編《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2冊，見張星烺編《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頁201。
- (6) 《唐律疏議》卷六〈名例〉。
- (7) 傅築夫：《中國封建社會經濟史》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頁460。
- (8) 朱或：《萍洲可談》卷三。
- (9) 樓鑰：《玫瑰集》卷八八，〈汪公行狀〉。
- (10) 《宋史》卷四九〇，〈大食傳〉。
- (11) 《宋史》卷四九〇，〈大食傳〉。
- (12) 志費尼：《世界征服者史》中譯本，上冊，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頁218。
- (13) 《通制條格》卷二，〈戶令〉。
- (14) 《通制條格》卷二九，〈僧道·詞訟〉。
- (15)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
- (16) 《皇明祖訓·箴誠篇》。
- (17) 《明太宗實錄》卷一二。
- (18) 《明太宗實錄》卷一七〇。
- (19) 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版，頁20。
- (20) 《宋史》卷四九〇。
- (21) 王禮：《麟原前集》卷六，〈義塚記〉。
- (22) 《宋史》卷四九〇，〈大食傳〉。
- (23) 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下，〈佛蓮家貨〉。
- (24) 韋列：〈東南亞第一批葡萄牙社團起源〉，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四期，1988年。
- (25) 龍思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90年版中譯本頁79。